



本處檔號 OUR REF.: (20) in FP(LC) 314/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852) 2733 7746  
電子郵件 E-mail : <lcpolic2@hkfsd.gov.hk>

致：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 棄置滅火筒事宜

本函旨在提醒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妥善處理並棄置失效的滅火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須按正確程序釋放筒內壓力或回收筒內物料。詳細程序請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11有關滅火筒的要項。

不遵從上述要求可構成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方面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本處可將有關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作研訊。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紀律委員會可命令 -

- (甲) 將該註冊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將該註冊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或
- (乙) 對該註冊承辦商予以譴責。

此外，處置貯壓式和內有物料的失效滅火筒事宜，受環境保護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所規管。空的滅火筒亦須妥為棄置或回收，非法棄置空的滅火筒屬《條例》的訂明罪行。任何人如非法棄置失效或空的滅火筒，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除會根據《條例》被判處刑罰外，亦可能須支付處理、移除和棄置有關滅火筒的費用。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適當處置失效或空的滅火筒。不當棄置滅火筒不但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並且可能遭到紀律處分及檢控。

如有查詢，請致電2733 7616聯絡本處政策課高級消防隊長梁錦華先生。

消防處處長

( 陳慶勇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